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206-05

修正案号: 39-5788

一. 标题: 尾桨驱动轴盘组件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HTC (Bell Helicoper Textron Canada)公司生产的序列号到4618的206系列直升机和序列号到52340的206L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ransport Canada AD CF-2007-16, 2007 年 8 月 24 日颁发;
- 2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-07-114, 2007 年 3 月 28 日颁发;
- 3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L-07-145, 2007年3月28日颁发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现已发现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生产的件号为32721-1的盘组件可能存在厚度误差或标识不正确的问题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不迟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5个飞行小时或20天,尽快依照下列适用的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的说明,检查安装在直升机上或库存的件号为32721-1的盘组件的制造日期,厚度以及标识。

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 (ASB)
206系列	ASB 206-07-114, 2007年3月28日颁发
206L系列	ASB 206L-07-145, 2007年3月28日颁发

2.2 对于库存的盘组件:

- 2.2.1如果盘组件的制造日期不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,则无需对其采取措施。
 - 2.2.2 按需通过除去或添加新盘片来调节盘组件厚度。
 - 2.2.3 按需根据相应维修手册重新标识盘组件。
 - 2.2.4 在盘组件上挂可用标签,注明完成相应的ASB。
 - 2.3 对于安装在直升机上的盘组件:
 - 2.3.1 在10个飞行小时内, 拆下厚度不在0.115-0.127inch (2.921-3.225mm) 范围的盘组件。
- 2.3.2 在300个飞行小时或下一次计划维修时(先到为准),拆下未正确标识的盘组件。
- 2.3.3 如果盘组件已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,或盘组件的制造日期不在2005年11月1日到2006年11月30日之间,则无需对其采取更多措施,并在维修记录本中注明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